

现行
市政
工程
规范
大全
(上册)

现行市政工程规范大全

(上 册)

本 社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行市政工程规范大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1. 2
ISBN 978-7-112-12761-0

I. ①现… II. ①中… III. ①市政工程-工程施工-规范-
汇编-中国 IV. ①TU99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0689 号

现行市政工程规范大全

本社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52 1/2 插页：3 字数：105004 千字

2011年4月第一版 2011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525.00 元（上、中、下册）

ISBN 978-7-112-12761-0
(2001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修 订 说 明

《现行市政工程规范大全》(缩印本),自2003年出版以来,深受广大市政工程技术人员的欢迎。但是,随着科研、设计、施工、管理实践中客观情况的变化,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主管部门不断地修订、制订,并颁发了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已成为必然。为了适应这种变化,我社今后将根据规范的修订、制订情况,适时地对原《大全》做全面调整、补充,为读者提供全面、准确和最新的信息。

鉴于上述宗旨,我社近期组织力量对2006年出版的《现行市政工程规范大全》进行了修订。本次收入规划、工程勘察测量、公共交通、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燃气、供热、市容环境卫生等8个专业,共176个规范。其中新增规范57个、全面修订27个、局部修订3个。

为便于读者了解本次修订后标准规范变动情况,在目录中,凡变动的标准规范名称前分别用不同的符号标记。新增标准规范前标记符号为“▲”,全面修订的标准规范前标记符号为“●”,局部修订的标准规范前标记符号为“■”。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标准规范处在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中,而且出版社受出版发行规律的限制,不可能在每次重印时对《大全》进行修订,所以在全面修订前,《大全》中有可能出现某些标准规范没有被替换和修订的情况。

为了使广大读者放心地使用《大全》,我社将在网上提供咨询服务,及时地提供相关标准规范的制订、全面修订、局部修订等信息。

请登录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网站(www.cabp.com.cn)“规范大园地”。

我们期待着广大读者在使用《大全》修订缩印本之后,给予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年12月1日

欲了解《大全》中规范变更情况,请登录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网站(www.cabp.com.cn)“规范大园地”。

目 录

(上 册)

1 规 划 专 业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J 137—90	1—1—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2002 年版) GB 50180—93	1—2—1
▲ 镇规划标准 GB 50188—2007	1—3—1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80—98	1—4—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282—98	1—5—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98	1—6—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 50293—1999	1—7—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318—2000	1—8—1
▲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 GB 50413—2007	1—9—1
▲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GB 50437—2007	1—10—1
▲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 GB 50442—2008	1—11—1
▲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 GB 50513—2009	1—12—1
▲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 GB/T 50546—2009	1—13—1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 83—99	1—14—1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 CJJ/T 97—2003	1—15—1
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 CJJ/T 87—2000	1—16—1
▲ 城乡用地评定标准 CJJ 132—2009	1—17—1

2 工 程 勘 察 测 量 专 业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009 年版) GB 50021—2001	2—1—1
●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2—2—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GB 50027—2001	2—3—1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GB/T 50095—98	2—4—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1999	2—5—1
● 水位观测标准 GB/T 50138—2010	2—6—1

注：▲——表示新增加的标准规范；

●——表示全面修订的标准规范；

■——表示局部修订的标准规范。

●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	GB/T 50145—2007	2—7—1
工程摄影测量规范	GB 50167—92	2—8—1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GB 50218—94	2—9—1
工程测量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28—96	2—10—1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99	2—11—1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79—98	2—12—1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307—1999	2—13—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 50308—2008	2—14—1
冻土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GB 50324—2001	2—15—1
▲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	GB 50585—2010	2—16—1
●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	CJJ 7—2007	2—17—1
城市测量规范	CJJ 8—99	2—18—1
供水水文地质钻探与凿井操作规程	CJJ 13—87	2—19—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CJJ 56—94	2—20—1
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CJJ 57—94	2—21—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03	2—22—1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2—23—1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	CJJ/T 76—98	2—24—1
▲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 100—2004	2—25—1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	CJJ 103—2004	2—26—1
●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T 106—2010	2—27—1
▲ 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元数据标准	CJJ/T 144—2010	2—28—1
▲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分类标准	JGJ/T 181—2009	2—29—1

(中 册)

3 公 共 交 通 专 业

地铁设计规范	GB 50157—2003	3—1—1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2003年版)	GB 50299—1999	3—2—1
▲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81—2010	3—3—1
▲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82—2006	3—4—1
▲ 地铁运营安全评价标准	GB/T 50438—2007	3—5—1
▲ 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446—2008	3—6—1
▲ 跨座式单轨交通设计规范	GB 50458—2008	3—7—1
▲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 50490—2009	3—8—1
▲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578—2010	3—9—1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 CJJ 15—87	3—10—1
无轨电车供电线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72—97	3—11—1
地铁限界标准 CJJ 96—2003	3—12—1
▲ 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 CJJ/T 114—2007	3—13—1
▲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术语标准 CJJ/T 119—2008	3—14—1
▲ 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设计规范 CJJ 136—2010	3—15—1
▲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CJJ/T 141—2010	3—16—1
▲ 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 JGJ/T 170—2009	3—17—1

4 道路桥梁专业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92—96	4—1—1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97—87	4—2—1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GBJ 124—88	4—3—1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GB 50162—92	4—4—1
▲ 预应力混凝土路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22—2007	4—5—1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4—6—1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2—2008	4—7—1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 CJJ 11—93	4—8—1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06	4—9—1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 37—90	4—10—1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 37—90 (1998 年局部修订条文)	4—10—59
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43—91	4—11—1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2006	4—12—1
路面稀浆封层施工规程 CJJ 66—95	4—13—1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CJJ 69—95	4—14—1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1998 年 局部修订条文)	4—14—12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2003 年 局部修订条文)	4—14—12
城镇地道桥顶进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74—99	4—15—1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89—2001	4—16—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CJJ 99—2003	4—17—1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 CJJ/T 108—2006	4—18—1
▲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预制节段逐跨拼装施工技术规程 CJJ/T 111—2006	4—19—1
▲ 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 CJJ 129—2009	4—20—1

▲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CJJ/T135—2009	4—21—1
▲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139—2010	4—22—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50—2001	4—23—1

(下册)

5 给水排水专业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 50013—2006	5—1—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5—2—1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 GB 50015—2003	5—3—1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32—2003	5—4—1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69—2002	5—5—1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 50106—2010	5—6—1
▲ 给水排水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125—2010	5—7—1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1—2008	5—8—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5—9—1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5—10—1
供水管井技术规范 GB 50296—99	5—11—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GB/T 50331—2002	5—12—1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332—2002	5—13—1
▲ 泵站更新改造技术规范 GB/T 50510—2009	5—14—1
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 CJJ 110—2006	5—15—1
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 98—2003	5—16—1
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 101—2004	5—17—1
▲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 143—2010	5—18—1
建筑给水聚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349—2005	5—19—1
城市用水分类标准 CJ/T 3070—1999	5—20—1
●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6—2009	5—21—1
▲ 建筑排水金属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 127—2009	5—22—1
含藻水给水处理设计规范 CJJ 32—89	5—23—1
高浊度水给水设计规范 CJJ 40—91	5—24—1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35—2002	5—25—1
●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58—2009	5—26—1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4—2002	5—27—1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 60—94	5—28—1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 CJJ 131—2009	5—29—1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 68—2007	5—30—1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CJJ 92—2002	5—31—1
▲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 CJJ 120—2008	5—32—1
▲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122—2008	5—33—1
▲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123—2008	5—34—1
▲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124—2008	5—35—1
▲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140—2010	5—36—1

6 燃 气 专 业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2006	6—1—1
▲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 GB 50494—2009	6—2—1
城镇燃气术语 CJ/T 3085—1999	6—3—1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33—2005	6—4—1
●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CJJ 51—2006	6—5—1
●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 63—2008	6—6—1
●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94—2009	6—7—1
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 CJJ 95—2003	6—8—1
▲ 燃气工程制图标准 CJJ/T 130—2009	6—9—1

7 供 热 专 业

●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041—2008	7—1—1
▲ 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3—2009	7—2—1
■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2009 年版） GB 50366—2005	7—3—1
▲ 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95—2009	7—4—1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28—2004	7—5—1
●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 CJJ 34—2010	7—6—1
城镇供热管网结构设计规范 CJJ 105—2005	7—7—1
供热术语标准 CJJ 55—93	7—8—1
供热工程制图标准 CJJ/T 78—97	7—9—1
城镇直埋供热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 81—98	7—10—1
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 CJJ 104—2005	7—11—1
城镇供热系统安全运行技术规程 CJJ/T 88—2000	7—12—1
▲ 城镇地热供热工程技术规程 CJJ 138—2010	7—13—1
▲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 JGJ 173—2009	7—14—1

8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

▲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 50420—2007	8—1—1
--------------------------------	-------

● 城市容貌标准 GB 50449—2008	8—2—1
▲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T 50563—2010	8—3—1
▲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085—2007	8—4—1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363—2006	8—5—1
▲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485—2009	8—6—1
▲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2008	8—7—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 50337—2003	8—8—1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2005	8—9—1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 65—2004	8—10—1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2002	8—11—1
▲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CJJ/T 125—2008	8—12—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JJ/T 102—2004	8—13—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CJJ 17—2004	8—14—1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 47—2006	8—15—1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T 86—2000	8—16—1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 109—2006	8—17—1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 93—2003	8—18—1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 CJJ/T 107—2005	8—19—1
▲ 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 CJJ 112—2007	8—20—1
▲ 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CJJ 113—2007	8—21—1
▲ 生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CJJ 133—2009	8—22—1
● 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CJJ 90—2009	8—23—1
▲ 生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 CJJ 128—2009	8—24—1
▲ 生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 CJJ/T 137—2010	8—25—1
● 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 30—2009	8—26—1
● 粪便处理厂设计规范 CJJ 64—2009	8—27—1
▲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CJJ 134—2009	8—28—1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2005	8—29—1
机动车清洗站工程技术规程 CJJ 71—2000	8—30—1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CJJ/T 126—2008	8—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J 137—90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批准部门：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施行日期：1 9 9 1 年 3 月 1 日

关于发布《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 建设用地标准》的通知

(90) 建标字第 322 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6)250号文的要求，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90 为国家标准，自 19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市规划司负责管理，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建设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出版发行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0年7月2日

编 制 说 明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6)第 250 号文的要求，由我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的。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我国城市规划的实践经验，参考了有关国外标准，针对主要技术问题开展了科学研究与试验验证工作，并广泛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最后，由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鉴于本标准系初次编制，在执行过程中，希望各

单位结合规划工作实践和科学的研究，认真总结经验，注意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我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北京百万庄，邮政编码 100037），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1—4
第二章 城市用地分类	1—1—4
第三章 城市用地计算原则	1—1—6
第四章 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1—1—6
第一节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1—1—6
第二节 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 指标	1—1—6
第三节 规划建设用地结构	1—1—7
附录一 本标准用词说明	1—1—7
附录二 城市用地分类中英文 词汇表	1—1—7
附录三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统计 表统一格式	1—1—7
附加说明	1—1—8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为统一全国城市用地分类，科学地编制、审批、实施城市规划，合理经济地使用土地，保证城市正常发展，特制订本标准。

第1.0.2条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中设市城市的总体规划工作和城市用地统计工作。

第1.0.3条 编制城市规划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城市用地分类

第2.0.1条 城市用地分类采用大类、中类和小类三个层次的分类体系，共分10大类，46中类，73小类。

第2.0.2条 城市用地应按土地使用的主要性质进行划分和归类。

第2.0.3条 使用本分类时，可根据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及工作深度的不同要求，采用本分类的全部或部分类别，但不得增设任何新的类别。

第2.0.4条 城市用地分类应采用字母数字混合型代号，大类应采用英文字母表示，中类和小类应各采用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城市用地分类代号可用于城市规划的图纸和文件。

第2.0.5条 城市用地分类和代号必须符合表2.0.5的规定：

城市用地分类和代号 表2.0.5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居住小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11	居住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1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13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14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较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21	住宅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2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23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24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比较齐全、布局不完整、环境一般，或住宅与工业等用地有混合交叉的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31	住宅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3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33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34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R4		R41 R42 R43 R44	四类居住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道路用地 绿地	以简陋住宅为主的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C			公共设施用地	居住区及居住区以上的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科研设计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1		C11 C12	行政办公用地 市属办公用地 非市属办公用地	行政、党派和团体等机构用地 市属机关，如人大、政协、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各党派和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等办公用地 在本市的非市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等行政办公用地
C2		C21 C22 C23 C24 C25 C26	商业金融业用地 商业用地 金融保险业用地 贸易咨询用地 服务业用地 旅馆业用地 市场用地	商业、金融业、服务业、旅馆业和市场等用地 综合百货商店、商场和经营各种食品、服装、纺织品、医药、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工艺美术等专业零售批发商店及其附属的小型工场、车间和仓库等地 银行及分理处、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所和保险公司，以及外国驻本市的金融和保险机构等用地 各种贸易公司、商社及其咨询机构等用地 饮食、照相、理发、浴室、洗染、日用修理和交通售票等用地 旅馆、招待所、度假村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独立地段的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工业品市场和综合市场等用地
C3		C31 C32 C33 C34 C35 C36	文化娱乐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文化艺术团体用地 广播电视用地 图书展览用地 影剧院用地 游乐用地	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团体、广播电视、图书展览、游乐等设施用地 各种通讯社、报社和出版社等地 各种文化艺术团体等用地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转播台、差转台等地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和纪念馆等地 电影院、剧场、音乐厅、杂技场等演出场所，包括各单位对外营业的同类型用地 独立地段的游乐场、舞厅、俱乐部、文化宫、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等地
C4		C41 C42	体育用地 体育场用地 体育训练用地	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地，不包括学校等单位内的体育用地 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如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溜冰场、赛马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包括附属的业余体校用地 为各类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C5		C51 C52 C53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卫生防疫用地 休疗养用地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综合医院和各类专科医院等地，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精神病院、肿瘤医院等 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急救中心和血库等地 休养所和疗养院等地，不包括以居住为主的干休所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居住用地(R)
C6		C61 C62 C63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高等学校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成人与业余学校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科学的研究和勘测设计机构等地，不包括中学、小学和幼托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居住用地(R) 大学、学院、专科学校和独立地段的研究生院等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等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独立地段的电视大学、夜大学、教育学院、党校、干校、业余学校和培训中心等地

续表2.0.5

续表2.0.5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C64 C65	特殊学校用地 科研设计用地	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 科学研究、勘测设计、观察测试、科技信息和科技咨询等机构用地，不包括附设于其它单位内的研究室和设计室等用地	
C7		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革命遗址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它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该用地应分别归入相应的用地类别	
C9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公共设施用地，如宗教活动场所、社会福利院等用地	
M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他用地（E）	
M1		一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艺品制造工业等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食品工业、医药制造业、纺织工业等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用地	
W		仓储用地	仓储企业的库房、堆场和包装加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W1		普通仓库用地	以库房建筑为主的储存一般货物的普通仓库用地	
W2		危险品仓库用地	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专用仓库用地	
W3		堆场用地	露天堆放货物为主的仓库用地	
T		对外交通用地	铁路、公路、管道运输、港口和机场等城市对外交通运输及附属设施等用地	
T1		铁路用地	铁路站场和线路等用地	
T2		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和一、二、三级公路线路及长途客运站等用地，不包括村镇公路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他用地（E）	
T21 T22 T23	一、二、三级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一级、二级和三级公路用地		
T23	长途客运站用地	长途客运站用地		
T3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	
T4		港口用地	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和客运站等用地	
T41 T42	海港用地 河港用地	海港港口用地 河港港口用地		
T5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S		道路广场用地	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等用地	
S1		道路用地	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用地，包括其交叉路口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内部的道路用地	
S11 S12 S13 S19	主干路用地 次干路用地 支路用地 其它道路用地	快速干路和主干路用地 次干路用地 主次干路间的联系道路用地 除主次干路和支路外的道路用地，如步行街、自行车专用道等用地		
S2		广场用地	公共活动广场用地，不包括单位内的广场用地	
S21 S22	交通广场用地 游憩集会广场用地	交通集散为主的广场用地 游憩、纪念和集会等为主的广场用地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S3	S31 S32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公共使用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它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库用地 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理维修设施等用地	
	U1	U11 U12 U13 U14	供水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独立地段的水厂及与其附属构筑物用地，包括泵房和调压站等用地 变电站所、高压塔基等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M），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储气站、调压站、罐装站和地面输气管道等用地，不包括煤气厂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M） 大型锅炉房、调压、调温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用地
	U2	U21 U22 U29	交通设施用地 公共交通用地 货运交通用地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公共交通和货运交通等设施用地 公共汽车、出租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轻轨和地下铁道（地面部分）的停车场、保养场、车辆段和首末站等用地，以及轮渡（水上部分）用地 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如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教练场、加油站、汽车维修站等用地
	U3		邮电设施用地	邮政、电信和电话等设施用地
	U4	U41 U42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雨水、污水处理用地 粪便垃圾处理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雨水、污水泵站、排渍站，处理厂，地面专用排水管廊等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他用地（E） 粪便、垃圾的收集、转运、堆放、处理等设施用地
	U5		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	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市政工程、绿化和地下构筑物等施工及养护维修设施等用地
	U6		殡葬设施用地	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墓地等设施用地
	U9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如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
G		绿地	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公共绿地及生产防护绿地，不包括专用绿地、园地和林地	
	G1	G11 G12	公共绿地 公园 街头绿地	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化用地，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 综合性公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古典园林、风景名胜公园和居住区小公园等用地 沿道路、河湖、海岸和城墙等，设有一一定游憩设施或起装饰性作用的绿化用地
	G2	G21 G22	生产防护绿地 园林生产绿地 防护绿地	园林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 提供苗木、草皮和花卉的圃地 用于隔离、卫生和安全的防护林带及绿地
D		特殊用地	特殊性质的用地	
	D1		军事用地	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军事设施用地，如指挥机关、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等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等用地
	D2		外事用地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D3		保安用地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部门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和公安分局，该用地应归入公共服务设施用地（C）
E		E1	水域	江、河、湖、海、水库、草地、滩涂和渠道等水域，不包括公共绿地及单位内的水域

续表2.0.5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E2	E21	耕地	种植各种农作物的土地
		菜地	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包括温室、塑料大棚等用地
	E22	灌漑水田	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以种植水稻、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
	E29	其它耕地	除以上之外的耕地
E3		园地	果园、桑园、茶园、橡胶园等园地
E4		林地	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等林木的土地
E5		牧草地	生长各种牧草的土地
E6	村镇建设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	集镇、村庄等农村居住点生产和生活的各类建设用地
		村镇居住用地	以农村住宅为主的用地，包括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等用地
		村镇企业用地	村镇企业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村镇公路用地	村镇与城市、村镇与村镇之间的公路用地
		村镇其它用地	村镇其它用地
E7		弃置地	由于各种原因未使用或尚不能使用的土地，如裸岩、石砾地、陡坡地、塌陷地、盐碱地、沙荒地、沼泽地、废窑坑等
E8		露天矿用地	各种矿藏的露天开采用地

第三章 城市用地计算原则

第3.0.1条 在计算城市现状和规划的用地时，应统一以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的范围为界进行汇总统计。

第3.0.2条 分片布局的城市应先按本标准第3.0.1条的规定分片计算用地，再进行汇总。

第3.0.3条 城市用地应按平面投影面积计算。每块用地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第3.0.4条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应采用一万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比例尺的图纸进行分类计算，分区规划用地应采用五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比例尺的图纸进行分类计算。现状和规划的用地计算应采用同一比例尺的图纸。

第3.0.5条 城市用地的计量单位应为万平方米（公顷）。数字统计精确度根据图纸比例尺确定：一万分之一图纸应取正整数，五千分之一图纸应取小数点后一位数，二千分之一图纸应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3.0.6条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的数据计算应统一按附录三附表的格式进行汇总。

第四章 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第4.0.1条 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应以本标准作为城市建设用地（以下简称建设用地）的远期规划控制标准。城市建设用地应包括分类中的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九大类用地，不应包括水域和其它用地。

第4.0.2条 在计算建设用地标准时，人口计算范围必须与用地计算范围相一致，人口数宜以非农业人口数为准。

第4.0.3条 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应包括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指标和规划建设用地结构三部分。

第一节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第4.1.1条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的分级应符合表4.1.1的规定。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分级

表4.1.1

指标级别	用地指标（m ² /人）
I	60.1~75.0
II	75.1~90.0
III	90.1~105.0
IV	105.1~120.0

第4.1.2条 新建城市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宜在第Ⅲ级内确定；当城市的发展用地偏紧时，可在第Ⅱ级内确定。

第4.1.3条 现有城市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根据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水平，按表4.1.3的规定确定。所采用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同时符合表中指标级别和允许调整幅度双因子的限制要求。调整幅度是指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比现状人均建设用地增加或减少的数值。

现有城市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表4.1.3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水平（m ² /人）	允许采用的规划指标		允许调整幅度（m ² /人）
	指标级别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m ² /人）	
≤ 60.0	I	60.1~75.0	+0.1~+25.0
	II	60.1~75.0	>0
60.1~75.0	III	75.1~90.0	+0.1~+20.0
	IV	75.1~90.0	不限
75.1~90.0	III	90.1~105.0	+0.1~+15.0
	IV	75.1~90.0	-15.0~0
90.1~105.0	III	90.1~105.0	不限
	IV	105.1~120.0	+0.1~+15.0
105.1~120.0	III	90.1~105.0	-20.0~0
	IV	105.1~120.0	不限
>120.0	III	90.1~105.0	<0
	IV	105.1~120.0	<0

第4.1.4条 首都和经济特区城市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宜在第Ⅳ级内确定；当经济特区城市的发展用地偏紧时，可在第Ⅲ级内确定。

第4.1.5条 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地多人少的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但不得大于150.0 m²/人。

第二节 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指标

第4.2.1条 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时，居住、工业、道路广场和绿地四大类主要用地的规划人均单项用地指标应符合表4.2.1的规定。

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指标

表4.2.1

类 别 名 称	用 地 指 标 (m ² /人)
居住用地	18.0~28.0
工业用地	10.0~25.0
道路广场用地	7.0~15.0
绿 地	≥ 9.0
其中：公共绿地	≥ 7.0

第4.2.2条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第Ⅰ级，有条件建造部分中高层住宅的大中城市，其规划人均居住用地指标可适当降低，但不得少于 $16.0\text{m}^2/\text{人}$ 。

第4.2.3条 大城市的规划人均工业用地指标宜采用下限；设有大中型工业项目的中小工矿城市，其规划人均工业用地指标可适当提高，但不宜大于 $30.0\text{m}^2/\text{人}$ 。

第4.2.4条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第Ⅰ级的城市，其规划人均公共绿地指标可适当降低，但不得小于 $5.0\text{m}^2/\text{人}$ 。

第4.2.5条 其它各大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指标可根据城市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节 规划建设用地结构

第4.3.1条 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时，居住、工业、道路广场和绿地四大类主要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应符合表4.3.1的规定。

规划建设用地结构		表4.3.1
类别名称	占建设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	20~32	
工业用地	15~25	
道路广场用地	8~15	
绿地	8~15	

第4.3.2条 大城市工业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宜取规定的下限；设有大中型工业项目的中小工矿城市，其工业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可大于25%，但不宜超过30%。

第4.3.3条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第Ⅳ级的小城市，其道路广场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宜取下限。

第4.3.4条 风景旅游城市及绿化条件较好的城市，其绿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可大于15%。

第4.3.5条 居住、工业、道路广场和绿地四大类用地总和占建设用地比例宜为60~75%。

第4.3.6条 其它各大类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可根据城市具体情况确定。

附录一 本标准用词说明

一、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作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作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作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二、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要求或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二 城市用地分类中英文词汇表

代号 CODES	用地类别中文名称 CHINESE	英文同(近)义词 ENGLISH
R	居住用地	RESIDENTIAL
C	公共设施用地	COMMERCIAL AND PUBLIC FACILITIES

代号 CODES	用地类别中文名称 CHINESE	英文同(近)义词 ENGLISH
M	工业用地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W	仓储用地	WAREHOUSE
T	对外交通用地	TRANSPORTATION
S	道路广场用地	ROAD, STREET AND SQUARE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MUNICIPAL UTILITIES
G	绿地	GREEN SPACE
D	特殊用地	SPECIALLY DESIGNATED
E	水域和其它用地	WATER AREA AND OTHERS

附录三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统计表统一格式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汇总表			附表一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万m ²)	占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比例(%)
1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		100.0
2	城市建设用地		
	水域和其它用地		
	水域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村镇建设用地		
	弃置地		
	露天矿用地		

备注：_____年现状非农业人口_____万人
_____年规划非农业人口_____万人

序号	用地 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万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 均 (m ² /人)	
			现 状	规 划	现 状	规 划	现 状	规 划
1	R	居住用地						
2	C	公共设施用地						
		非市属办公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3	M	工业用地						
4	W	仓储用地						
5	T	对外交通用地						
6	S	道路广场用地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8	G	绿地						
		其中：公共绿地						
9	D	特殊用地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100.0	100.0	

备注：_____年现状非农业人口_____万人
_____年规划非农业人口_____万人